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上市公司)巨騰-DR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36
公告序號	2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名稱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認股權證屆期終止上市相關說明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 26 款 事實發生日:105/9/14 發生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之現有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香港上市掛牌代號：00964）之認股權將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股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2. 臺灣合資格之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取得之認股權證，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行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任何營業時間以初步執行價格每股港幣 4.6 元，向存託機構請求執行認股權證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 (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向存託機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存託機構接獲該書面資料後，將請求出售之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出售，惟不一定保證會成交。相關手續及申請表單請洽存託機構，或於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點選「信託理財」-->「信託業務」-->「信託業務介紹」-->「臺灣存託憑證業務」項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處下載。 3. 申請書填妥後，請先與股務代理機構確認該次執行的認股權證單位數與匯款金額後，再行寄送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收。 4. 前述第 2 點所提之日期與時間，係指申請書等完備書面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之最後期限，逾前述時間，存託機構將不受理相關認購或出售之申請。請認購權證持有人預留文件送達股務代理機構後再轉送存託機構所需之時間。 5. 有關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證相關說明請見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之公告--104 年度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分派及行使辦法。